

董事會報告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帳載列於第52頁並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第15頁。

股息

於本年度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6美仙予股東，合共約1,846,000美元，而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至11。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作股息之儲備約為 189,403,000 美元，包括保留溢利約 841,000 美元、股份溢價約 116,998,000 美元及股本儲備約 71,564,000 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及股本儲備帳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年報第 132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9,813,000 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7。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 74,000 美元。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冀能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詳情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一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僱用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
- (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聯繫人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益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 | |
|-------------------------------------|--|
|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內就購股權之行使設定限制。 |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必須或可能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所提供貸款之期限： | 10 港元，於提呈日期 21 日內 |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平均收市價之款額；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維持有效，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註銷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概要：

| | 附註 | 授出日期 (年/月/日) | 行使期限 (年/月/日) | 每股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於本年度 內授出 | 於本年度 內註銷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陳亨利 | 5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200,000 | – | 2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250,000 | – | 250,000 |
| | | | | | 200,000 | 450,000 | – | 650,000 |
| 陳祖龍 | 5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 | | 150,000 | 300,000 | – | 450,000 |
| 莫小雲 | 1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250,000 | – | – | 2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500,000 | – | 5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700,000 | – | 700,000 |
| | | | | | 250,000 | 1,200,000 | – | 1,450,000 |
| 陳祖恆 | 5, 11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300,000 | – | 3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400,000 | – | 400,000 |
| | | | | | 150,000 | 700,000 | – | 850,000 |
| 陳偉利 | 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200,000 | 300,000 | – | 500,000 |

董事會報告

| 附註 | 授出日期 (年/月/日) | 行使期限 (年/月/日) | 每股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於本年度 內授出 | 於本年度 內註銷 | | |
| 陳祖儀 | 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 | 150,000 | 300,000 | - | 450,000 | |
| 趙明杰 | 8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200,000 | - | 2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200,000 | 400,000 | - | 600,000 | |
| 陳孝殷 | 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50,000 | - | - | 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 | 50,000 | 300,000 | - | 350,000 | |
| 陳孝哲 | 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100,000 | - | - | 1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200,000 | - | 2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100,000 | 400,000 | - | 500,000 | |
| 其他僱員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6,306,500 | - | (136,500) | 6,17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6,560,000 | (290,000) | 6,27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6,830,500 | - | 6,830,500 |
| | | | | 6,306,500 | 13,390,500 | (426,500) | 19,270,500 | |
| 總計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10 港元 | 7,756,500 | - | (136,500) | 7,620,000 |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52 港元 | - | 8,710,000 | (290,000) | 8,420,000 |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1.28 港元 | - | 9,030,500 | - | 9,030,500 |
| | | | | 7,756,500 | 17,740,500 | (426,500) | 25,070,500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 1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3. 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帳目的批准日期，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4. 只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權支付於財務報表確認。
5. 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恆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陳祖儀先生為集聯運輸行政總裁及上述附註 5 董事之兄弟。
7. 陳偉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上述附註 5 董事之兄弟。
8. 趙明杰先生為陳亨利先生之賢內弟。
9. 陳孝殷先生及陳孝哲先生為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之子，亦為本集團僱員。
10. 莫小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陳祖恆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購股權開支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釐定的價值扣除。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假設計算價值：一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價值 (附註(i)) | 授出日期 的股份價格 | 認購價 | 預計波幅 (附註(ii)) | 無風險 年利率 (附註(iii)) | 預計購 股權年期 (附註(iv)) | 股息率 (附註(v))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0.78 港元 | 2.5 港元 | 2.52 港元 | 37% | 4% | 3-5 年 | 2.1%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0.46 港元 | 1.28 港元 | 1.28 港元 | 43% | 3.8%-3.9% | 3-5 年 | 1.7% |

董事會報告

- (i) 由於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依賴的數據涉及非常主觀的假設，因此按該模式計算的公平價值非常主觀，未必能可靠計算購股權開支。
- (ii) 預計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至兩年的過往股價及根據每日股價變動估計波幅，並化作全年百分比計算。
- (iii) 無風險利率及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市場息率及基於估計購股權年期而定之剩餘年期計算。
- (iv) 預計購股權年期乃參考若干對次優行使行為作出的實地研究後釐定。
- (v) 股息率以授出年度前一年的平均股息率計算。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陳祖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服務協議詳情

除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恆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固定月薪，而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加薪。此外，各執行董事於協議生效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曆新年可獲得數目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得一切合理的自費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陳祖恆先生及陳偉利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應付陳祖恆先生之酬金與提供予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相同，包括固定月薪、花紅及所有合理自費開支。另一方面，根據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應付陳偉利先生之酬乃固定年薪150,000美元，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而予以調整。陳偉利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該行業之豐富經驗而釐定。

執行董事各自的月薪如下：

| | |
|-------|------------|
| 陳守仁博士 | 76,700 港元 |
| 陳亨利先生 | 198,000 港元 |
| 陳祖龍先生 | 144,000 港元 |
| 莫小雲女士 | 256,668 港元 |
| 陳祖恆先生 | 67,000 港元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發出的重新委任函件，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施能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亦為期三年。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往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陳守仁 | 受託人(附註1) | 675,998,000 | 68.11% |
| 陳亨利 |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附註7及8) | 614,250,000 650,000 | 61.89% 0.07% |
| 陳祖龍 |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附註7、8及9) | 614,250,000 650,000 | 61.89% 0.07% |
| 莫小雲 | 實益擁有人(附註7及8) | 1,450,000 | 0.15% |
| 陳祖恆 |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附註7、8及11) | 614,250,000 1,172,000 | 61.89% 0.12% |
| 陳偉利 |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附註7及10) | 614,250,000 1,100,000 | 61.89% 0.11% |

附註：

1. 陳守仁先生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HJ Trust、WR5C Trust、LS Trust、RC Trust、JL Trust及ST Trust（合稱「信託」）的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授予人及受託人，陳守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an Holdings Corporation」，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1%。

董事會報告

2.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的受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遵守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的若干優先購股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際投票權。
3.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HJ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4.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5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WR5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5.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R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6. 陳祖恆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ST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恆先生視作擁有ST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7. 除陳守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均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
8. 除陳守仁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
9. 陳祖龍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購入合計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10. 陳偉利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購入合計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11. 陳祖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總共購入本公司股份322,000股。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Tan Private Group(包括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經營的業務非常廣泛,包括分銷辦公室耗材、保險、漁業、技術支援、物業、廣告及印刷及生產包裝材料。該等業務一般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的獨立第三者經營。然而,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非服裝相關業務的範圍廣泛,結果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有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Tan Private Group 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Tan Private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仍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款額概要。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於售股章程內及於涵蓋期內刊發之有關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具體詳述。於年內申報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租賃安排、提供船運、保險經紀及轉運服務予本集團及提供貨運服務予 Tan Private Group。

| 關連人士 | 類別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
| Tan Private Group | 食品及辦公室耗材 | 95 | 267 |
| | 旅遊服務 | 177 | 327 |
| | 保險 | 283 | 680 |
| | 供應包裝物料 | 658 | 1,001 |
|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2,018 | 2,068 |
| | 租約 | 1,546 | 1,001 |
| | 機械修理及維護服務 | 107 | 182 |
| | 行政及支援服務 | 2,162 | 5,206 |
| | 貨運（船運）服務 | 634 | 1,059 |
| | 轉運服務 | 3,129 | — |
| | 保險經紀服務 | 221 | 208 |
| | 本集團的貨運服務 | 283 | 134 |
| | 本集團的船運代理服務 | 1,749 | 962 |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 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獲取的條款訂立；(c) 根據管制有關協議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d) 不超過聯合交易所之前授出的豁免指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 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以抽樣方式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其對所選擇的樣本根據協定程序進行的事實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及仍然有效且由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者外，以下股東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股份好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身份 |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Capital Glory Limited | (a) | 實益擁有人 | 614,250,000 | 61.89% |
| Helmsley | (a) | 控制法團權益 | 614,250,000 | 61.89% |
|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 (b) | 控制法團權益 | 675,998,000 | 68.11% |
|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以外的信託 | (c) | 控制法團權益 | 614,250,000 | 61.89% |
| Pou Chen Corporation | | 控制法團權益 | 89,100,000 | 8.98% |
|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 | 控制法團權益 | 89,100,000 | 8.98% |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 控制法團權益 | 89,100,000 | 8.98% |
|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 | 控制法團權益 | 89,100,000 | 8.98% |
|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 | 實益擁有人 | 89,100,000 | 8.98% |
|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60,750,000 998,000 | 6.12% 0.10% |
| Union Bright Limited | | 實益擁有人 | 60,750,000 | 6.12% |
|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 | 實益擁有人 | 59,992,000 | 6.0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Capital Glory Limited (「Capital Glor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為 Helms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 視為在 Capital Glor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作為陳守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可撤回自主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擁有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Helmsley 已發行股本 30% 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因此視為在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Helmsley 兩家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信託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除外) 包括下列各項：
 - (i) 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 (ii) HJ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亨利先生及陳亨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ii) WR5C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偉利先生及陳偉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v) LS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周陳莉莉女士及周陳莉莉女士的家族成員。
 - (v) RC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龍先生及陳祖龍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 JL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儀先生及陳祖儀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i) ST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回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恆先生及陳祖恆先生的家族成員。

由於身為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及信託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除外) (統稱「信託」，全部均為可撤回自主信託) 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守仁先生被視為擁有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Helmsley 所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亦概無擁有附帶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讓本公司得悉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62%（二零零五年：64%）。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0%（二零零五年：42%）。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28%（二零零五年：28%），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9%（二零零五年：21%）。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8至46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亨利

行政總裁兼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